

復審人 宋周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211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9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6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5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211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報到前因母親跌倒需人照料而無法準時報到，並聯絡觀護人未果，確有隱情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  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  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  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  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20 日、11 月 17 日、11 月 26 日、110 年 1 月 12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查復審人訴稱「因照料母親而違反規定」一節，觀護人並未收到任何佐證資料，且復審人除有前揭違規事實外，復於 110 年 2 月 9 日至新北地檢署驗尿時，因怕驗尿不過而夾帶尿包，同年 2 月 23 日亦未至該署報到及驗尿，足證復審人無堅決之戒毒意志，屢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8 日新北檢德護 109 毒執護 34 字第 1100012785 號函、110 年 3 月 26 日新北檢德護字第 1101900007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